

证券代码：300448

证券简称：浩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##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年2月4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2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2月4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307会议室。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召集人：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雷洪文先生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,342,8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99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975,8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5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996,3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82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4,996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2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76,517,079 股，其中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 8,733,000 股，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7,784,079 股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2,066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7%；反对 1,0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6%；弃权 242,5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。

### 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700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210%；反对 1,0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754%；弃权 242,5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36%。

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1,757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85%；反对 1,3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6%；弃权 255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1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。

### 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390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679%；反对 1,3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800%；弃权 255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1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20%。

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《关于制定〈2026 年内部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内部董事孟思斯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1,870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7%；反对 1,2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0%；弃权 256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1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3%。

#### 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503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330%；反对 1,2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061%；弃权 256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1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09%。

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覃正伟、刘晶  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4日